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SINOPHARM GROUP CO., LT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01099)

### 公告

### 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舉行之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 及派發末期股息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313,611,359 99.988746%	260,400 0.011254%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2,313,611,359 99.988746%	260,400 0.011254%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2,313,611,359 99.988746%	260,400 0.011254%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派發末期股息。	2,313,999,759 10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審議及批准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核數師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終止，及批准和確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厘定之薪酬。	2,311,348,277 99.885416%	2,651,482 0.114584%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審議及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終止，及批准和確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厘定之薪酬。	2,311,348,277 99.885416%	2,651,482 0.114584%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審議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2,302,277,039 99.827239%	3,984,320 0.172761%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審議及授權監事會釐定本公司監事（「監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2,301,494,158 99.793293%	4,767,201 0.206707%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審批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對外擔保的權力；而上述授權如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要求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要求執行。	1,666,222,632 72.063943%	645,922,056 27.936057%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b>特別決議案</b>		<b>有效票數(%)</b>	
		<b>贊成</b>	<b>反對</b>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本決議詳情包含在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1,693,974,120 73.201320%	620,156,439 26.798680%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767,095,089股。概無股份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且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合共持有2,314,130,55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83.63%。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長李智明先生主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 派發末期股息

宣佈及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0元（含稅）（「末期股息」）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31日（星期四）向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內資股末期股息及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港股通（「**港股通**」）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的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其他H股股東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以港元派付的末期股息金額須按2017年6月30日（即末期股息宣派日期）之前一個公曆星期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即1.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874元）計算。

對於**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將統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將分別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其他H股股東一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2017年7月11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港股通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港股通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企業所得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中國，上海  
2017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智明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馬平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連萬勇先生及吳壹建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和卓福民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